

湖州市审计局对湖州市教育局局长潘音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 2020 年审计工作安排，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对潘音同志任湖州市教育局局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同时开展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为全面真实地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并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计范围及内容

重点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对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并根据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下属单位开展延伸审计）。

二、审计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起

三、举报电话：局机关纪委电话 2506327，电子邮箱：147642195@qq.com

四、审计人员纪律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本公告公示期从审计实施之日起至审计结束，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

湖州市审计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

